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报告

(2006 年 2 月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B. 提交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团任期	11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13
第 7/1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	13
二. 多年工作方案	20
三.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21
四.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2
五.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24
六.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



七.	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八.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7
九.	会议的安排	2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8
B.	出席情况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D.	通过议程	28
E.	文件	29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29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30
二.	主席关于发起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工作的摘要	31
三.	主席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理事机构主席小组讨论的摘要	33
四.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36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2. 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决议草案；

3. 请论坛开展并保持与相关多边环境协议、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关、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及主要群体的合作，以便促进加强合作，实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宗旨；

4. 决定制定、审议并期望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自愿全球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目的是在现有和新出现的创新办法基础上，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对现有金融机制的评估和审查结果，以支持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5. 又决定论坛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八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提出制定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的提案，并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助制定这些提案。

附件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大会，

回顾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录所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2.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根据这些组织的任务，支持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为此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指导；

3. **又邀请**捐助国政府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供信托基金在多年工作方案范围内，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出席论坛会议；

4. **决定**作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决定的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通盘审查的一部分，论坛将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附录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会员国，¹

确认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多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并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大有助益，

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²《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³《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⁴《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⁵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⁶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国际文书，

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建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作出的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决定，

¹ 指联合国会员国。

²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三。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大会第 60/10 号决议。

重申其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承担但又有差别的责任的承诺，

确认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动态和不断发展的概念，目的是保持和增强所有类型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为当代和后代造福，

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重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

确认气候变化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以及森林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推动作用，

重申森林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强调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强调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取决于充分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转让，并确认尤其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

又强调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还取决于在各级实行善政，

指出本文书的条款不妨害国际法规定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承诺如下：

一. 宗旨

1. 本文书的宗旨是：

(a) 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行动，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实现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

(b) 使森林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c) 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二. 原则

2. 会员国应该遵守在《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里约森林原则》基础上提出的以下原则：²

(a) 本文书为自愿性质，无法律约束力；

(b) 各国负责本国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本国森林法的实施；

(c) 《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体、⁷ 地方社区、森林所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做出贡献，因此应按照国家立法，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参加对其有影响的森林问题决策过程，以及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d)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额外的金融资源；

(e)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还取决于在各级实行善政；

(f) 国际合作，包括财政支持、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教育，在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发挥重要催化作用。

三. 范围

3. 本文书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

4.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动态、不断发展的概念，目的是保持和增强所有类型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为当代和后代造福，

四. 全球森林目标

5. 会员国重申以下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并重申承诺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努力，到 2015 年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

全球目标 2

增强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方法包括改善依靠森林为生者的生计；

⁷ 《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体是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民族其社区、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额外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五. 国家政策和措施

6. 为实现本文书的宗旨，同时考虑到国家政策、优先事项、条件和现有资源，会员国应该：

(a) 制定、执行、公布并视需要更新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其中查明所需行动并列出各项措施、政策或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相关的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

(b) 考虑把根据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所确定标准提出的七个可持续森林管理专题要点⁸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参照框架，并在这方面酌情确定这些要点中的具体环境和其他森林相关方面，以便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加以审议；

(c) 推动采用各种管理工具，评估可能对森林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推动这类项目采用良好的环境做法；

(d) 制定和执行鼓励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提供各种商品和服务，并且有助于减少贫穷和发展农村社区的政策；

(e) 促进森林产品的高效生产和加工，以期除其他外减少废物及加强循环利用；

(f) 支持在传统森林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保护和利用传统森林知识和做法，并推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协定，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这类知识和做法所产生的效益；

(g)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条件，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

⁸ 这些要点是：(a) 森林资源的范围；(b) 森林生物多样性；(c) 森林健康和活力；(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f)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g) 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

(h) 通过政策、奖励措施和规章框架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并鼓励地方和土著社区、其他森林使用者、森林所有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投资及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

(i) 制定筹资战略，概要提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财政规划，同时考虑到国内、私营部门和外国资金来源；

(j) 根据相关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承认所有类型森林和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带来的各种价值，并鼓励以各种方式在市场中反映这种价值；

(k) 确定和执行各种措施，以增进影响森林政策和管理受到森林政策和管理影响的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以期把森林部门纳入国家决策过程，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其中包括通过解决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促进森林养护；

(l) 将上文第 6(a)段所述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和减贫战略；

(m) 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并与利益攸关方制定联合方案，以推动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n) 审查并视需要改进森林立法，加强森林执法并促进各级的善政，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一个有利于森林投资的环境，并根据国家立法打击和消除林业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非法行径；

(o) 分析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对森林健康和生命力造成威胁的原因并加以解决，包括火灾、污染、虫害、病害和外来物种侵害所造成的威胁；

(p) 建立、发展或扩大并维持保护林区的网络，同时考虑到通过在保护林区内外实施一系列养护机制来养护有代表性森林的重要性；

(q) 评估现有保护林区的状况和管理功效，以期查明需改进之处；

(r) 将科学专门知识纳入森林政策和方案，加强科学和研究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贡献；

(s) 推动开发和应用科技创新，包括森林所有人及地方和土著社区可以用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技创新；

(t) 通过公共认识方案和教育等方法，促进和加强公众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和所产生效益的认识；

(u) 促进和鼓励提供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正规及非正规教育、推广方案和培训方案的途径；

(v) 支持地方和土著社区、森林工作人员和森林所有人参与教育、培训和推广方案，以便制定资源管理方法，减轻森林尤其是脆弱生态系统承受的压力；

(w) 促进主要群体、地方社区、森林所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与森林有关国家政策、措施和方案；

(x) 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森林所有人以透明方式制定、促进和执行自愿文书，如自愿认证制度或其他适当机制，以便根据国内立法开发和推销可持续管理森林出产的森林产品，并提高市场透明度；

(y)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帮助生活在林区内的家庭、小规模森林所有人以及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和土著社区更好地利用森林资源和相关市场，支持从森林管理中谋生和实现收入多样化。

六. 国际合作和执行方式

7. 为实现本文书的宗旨，会员国应：

(a) 齐心协力确保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加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包括财政资源，以提供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筹集和提供私营、公共、国内和国际来源的大量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扭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并从各种来源筹集大幅增加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c) 采取行动提高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其他计划中的优先地位，以促使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来源的财政资源分配给可持续森林管理；

(d) 制定并确立积极的奖励措施，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减少森林损失，促进重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恢复已退化的森林，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增加保护林面积；

(e) 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健全的措施，以鼓励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出产的森林产品产量；

(g)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根据国内立法促进从可持续管理林区收获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

(h)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通过促进森林执法和各级善政，解决国家间非法贩运森林产品的问题；

(i) 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提高各国有效打击国家间非法贩运森林产品（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行为的能力；

(j) 根据国内立法，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教育、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执法和信息网络，加强各国的能力，打击与森林有关的非法行径，其中包括偷猎野生生物；

(k) 加强和促进获取并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的高效增值加工有关的适当、无害环境的创新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为地方和土著社区造福；

(l) 通过以免费软件为基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法，加强各种可增进国家间共享和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最佳做法的机制，

(m) 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根据国家和地方情况开发和改造与森林有关的技术，包括使用薪材的技术；

(n) 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和进程，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o)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森林有关的科研能力，特别是研究机构生成和获取与森林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能力，促进和支持有关森林问题的学科间综合研究，并传播研究成果；

(p) 通过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并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加强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森林研发工作；

(q)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r)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伙伴关系成员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融合，相互支持，符合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相关政策建议；

(s) 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制订及实施联合倡议的努力；

七. 监测、评估和报告

8. 会员国应监测和评估实现本文书宗旨的进展情况；

9. 会员国应作为向论坛定期提交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自愿提交国家进展情况报告，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以及为其他机关或文书编写报告的要求和条件；

八. 工作方法

10. 论坛应该根据其多年工作方案，处理本文书的实施问题。

B. 提交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团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在 2007 年第七届会议之后，将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又回顾 2001 年 2 月论坛组织会议通过的 ORG/2 号决定，其中规定论坛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一年，决定从第八届会议起，论坛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⁹

(b) 核准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及说明

3.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2 号》(E/2007/42)。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

(a) 森林与气候变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a) 采取执行方式，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关于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和森林筹资框架的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主要群体的讨论文件

8.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说明

9. 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7/1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中规定的论坛的主要目标，并重申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又回顾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承诺，

承认多年工作方案除体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为国际森林安排规定的的作用外，还需体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中规定的三大新作用，

强调必须一致努力，加强各级的政治承诺和行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有效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

铭记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4 号决定，大会后一项决议促请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相互协调工作，并促请职司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有关实质性投入，

承认森林生态系统脆弱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注意到大会关于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的第 61/19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¹⁰

考虑到从论坛 2001-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目前多年工作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¹⁰ E/CN.18/2007/2。

欢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会议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规划迈向 2015 年的前进路线”，并注意到共同主席的有关总结报告，

铭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

附件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

A. 论坛届会

1. 论坛届会将以下列方式举行：

(a) 论坛每次届会将重点审议以下方面的进展：

(一)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二)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三)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

(四) 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倡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五) 论坛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在处理 1(a)所列内容时，论坛届会将审议以下综合主题（纳入附录所载主题）：

(一) 第八届会议（2009 年）：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二) 第九届会议（2011 年）：森林与人、生计和消除贫穷；

(三) 第十届会议（2013 年）：森林与经济发展；

(四) 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进道路；

(c) 论坛每次届会将着重讨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d) 每次届会将在审议当届会议主题时，讨论涉及各领域的问题：执行方式（财政、环境友好型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教育和信息分享）”和“各级森林执法和管理”；

(e) 论坛每次届会还将处理共同的议程项目：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区域和次区域投入；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及参与；加强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和投入；

(f) 论坛每次届会将提供与以下方面进行对话的平台，包括通过互动式专家组：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并酌情邀请有关环境多边协定的理事机构主席；

(二) 《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代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及

(三) 区域和次区域涉及森林的及其他有关进程、机制、文书和组织；

(g) 每次届会的讨论重点是交流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及活动，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促进上文 1(a) 所列内容的制约因素和挑战；

(h)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将于 2011 年和 2015 年分别举行高级别部长会议，包括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涉及森林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对话；

(i) 定于 2011 年举行的论坛第九届会议还将纪念 2011 年国际森林年；以及

(j) 论坛秘书处将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方面的活动和决定，并根据需要编写论坛相关决定的摘要，以期推动理事会的工作；

2. 审议结果将酌情采取主席摘要以及通过谈判达成的决议和决定的形式，为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政策指导；

3. 论坛将于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

B. 论坛闭会期间的活动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论坛可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

5. 论坛欢迎采取国家、组织和地区主导的行动，支持论坛的工作，侧重于主题的多年工作方案；

6. 在论坛两年一次的会议之间，主席团和论坛秘书处将利用如下活动的成果开展协调工作，有效筹备论坛会议：

(a) 与会员国的协商；

(b) 与森林有关的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

- (c)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
- (d) 主要群体的活动；
- (e) 与论坛即将召开的会议主题有关的由国家、组织和区域主导的行动；
- (f) 特设专家组会议；
- (g) 论坛可决定为筹备未来届会召开专家会议和/或筹备工作会议。

C. 区域和次区域的投入以及有关区域优先事项的对话

- 7.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讨论为论坛每届会议规划的问题和议程项目，在论坛届会开始之前尽早向秘书处提交审议情况的简明摘要以提交会议，并鼓励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务为论坛会议讨论作出贡献；
- 8. 请秘书长起草一份报告，概述上文第 7 段所述文件；

D. 新出现的问题

- 9. 论坛可在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具有全球意义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应涉及和/或影响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十分急迫、出乎意料而且尚未在相关会议议程中审议；
- 10. 会议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后，将决定是否将一个新出现的问题纳入，考虑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主要群体、区域、次区域以及论坛秘书处所做的贡献；

E. 加强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 11. 论坛将继续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政策指导；
- 12. 每届会议都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综合报告其举措和活动，包括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并鼓励其积极参与论坛的讨论；
- 13. 论坛还鼓励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和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发挥协同效应，探讨联合活动的可能性，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全球森林目标并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 14. 鼓励主要群体和其他森林利益攸关方为论坛的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与，酌情参与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以期为论坛的工作方案提供看法和投入，并与森林论坛其他参与者交流意见和经验；

F. 2011 国际森林年

15. 邀请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集团、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介绍其支持国际森林年活动的情况；

G.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6. 论坛将在其多年工作方案范畴内着手解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实施问题；

H. 监测、评估和报告

17. 各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论坛既定时间表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说明在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中确定的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

18.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与论坛协作，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协调本文书执行工作的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19. 为了论坛第九届（2011 年）和第十一届（2015 年）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协调，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身份，在自愿国家报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有关的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贡献的基础上，编写分析综合报告，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和其他相关进程的投入，以便满足下文第 20、22 和 23 段中所列目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还包括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评估和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I. 评估进展和审查

20. 2011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将评估在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实现四个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论坛将采用上文第 19 段中提及的报告作为这项评估的背景资料；

21. 论坛将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22. 2015 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将主要用来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32 段描述的所有选择方案。论坛将利用第 19 段提及的报告作为这项审查的背景资料；

23.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还将审查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a) 段所述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并视需要为大会审查提供意见。论坛将利用上文第 19 段中提及的报告作为这项审查的背景资料；

J. 资源

24. 论坛强调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开展论坛及其秘书处的商定工作方案；
25. 吁请感兴趣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方面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6. 论坛应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554 号决议，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优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
27. 为了确保透明度，论坛秘书处将向论坛每届会议报告论坛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包括捐款的金额和来源，并说明资金列支情况；
2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兴趣的各方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国际森林年的庆祝活动。

附录. 联合国森林论坛：2007-2015 年期间的多年工作方案

	第八届会议 (2009 年)	第九届会议 (2011 年)	第十届会议 (2013 年)	第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主要任务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并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并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森林问题国际安排
综合主题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 可持续森林管理 (SFM) 的实施方法	森林惠及人类、生计和减贫	森林和经济发展	森林：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
主题	变化环境中森林 - 森林和气候变化 - 扭转森林覆盖的丧失, 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退化, 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 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养护, 包括保护区 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有关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和森林筹资框架的决策 还可能审议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 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 - 社会发展和土著及其他当地以及依赖森林的社区, 包括森林土地的保有权 - 社会和文化方面 2011 国际森林年 进展评估 高级别部分 还可能审议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 森林产品和服务 - 国际森林方案和其他部门政策及战略 - 减少风险和灾害影响 - 森林和树木对城市社区的益处 还可能审议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 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效力, 并考虑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32 段中阐述的所有未来选择方案 - 审查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进展 - 审查森林和森林问题国际安排, 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 高级别部分 还可能审议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执行方式 (财政、无害环境技术转移、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教育和信息共享); 森林执法和各级治理			
共同议程项目	实现四个全球森林目标并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和参与;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和投入			

第二章

多年工作方案

1. 论坛 2007 年 4 月 16 日和 27 日第 3 次和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7/2)；

(b) 2007 年 2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7/7)。

2. 论坛 4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项目 4“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听取了论坛秘书处协调员的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森林部长发了言。

4. 论坛秘书处两位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陈述。

论坛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

5. 在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论坛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草案仅有英文本，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

6.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阿伟第斯·奥叟尔斯（拉脱维亚）以第 2 工作组共同主席身份发了言。

7. 也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准备的口头发言。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巴西、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德国、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议）。

第三章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 论坛 2007 年 4 月 16、17 和 27 日第 3、第 4 和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为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订正综合案文草案的说明 (E/CN.18/2007/3)；

(b)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18/AC.1/2006/4)。

2. 论坛 4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项目 3“多年工作方案”，并听取了论坛秘书处协调员的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森林部长贾班先生阁下发了言。

4. 论坛秘书处两位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陈述。

5. 在 4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提议并经论坛主席团核可，论坛同意听取世界银行主持的森林方案提出的一份执行方式背景文件说明。

6.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 两名咨询人也在同次会议上代表森林方案介绍背景文件。

8.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德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9. 在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列为附件的题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草案仅有英文本，载于一项非正式文件。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和作为第一工作组主席的副主席哈密顿·阿里（马来西亚）发了言。

11. 在该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德国、巴西、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

第四章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1. 论坛 2007 年 4 月 18 日和 2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 (E/CN.18/2007/4)；
- (b)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1)；
- (c) 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2)；
- (d)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民族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3)；
- (e) 科学技术界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4)；
- (f) 妇女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5)；
- (g)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7/4/Add.6)。

各主要群体的陈述

- 2. 在 4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 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代表作了陈述：妇女、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民族、科学技术界、工人和工会。
- 4. 美利坚合众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巴拿马、澳大利亚、瑞士、马来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 5.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群体代表回答了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和提问。
- 6. 论坛秘书处协调员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7. 在 4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土著民族主要群体代表以对话主持人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专题 1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

8. 在同次会议上，主持人以土著民族主要群体代表身份就“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专题发了言。

专题 2

争取私营部门参与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代表就“争取私营部门参与”专题发了言：工商业、工人和工会、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科学技术界、儿童和青年、妇女。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和澳大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专题 3

加强主要群体的参与

1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代表也就“加强主要群体参与”专题发了言：妇女、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儿童和青年、科学技术界、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危地马拉、乌拉圭、瑞士、厄瓜多尔和美国代表也发了言。

11.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第五章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1. 论坛 2007 年 4 月 16 日和 18 日第 3 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的说明 (E/CN.18/2007/5)；

(b) 2007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资料性文件 (E/CN.18/2007/6)。

2. 在 4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两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4.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理事机构主席团

5. 论坛主席在 4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作开幕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副部长（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世界银行代表（代表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可持续发展网主管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上一任主席、全球环境基金代表（代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发言）。

8. 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第六章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论坛第八届会议（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

第七章

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载有其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此文件仅有英文本。
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阿根廷、德国、墨西哥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论坛随后通过了临时议程（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第八章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8/2007/L.1）。
2. 在同次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论坛决定作为附件在报告之后附上主席关于着手筹备 2011 国际森林年的摘要、主席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理事机构主席团的摘要、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3. 论坛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秘书处在主席团帮助下定稿。

第九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联合国森林论坛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7 次（第 1 至第 7 次）全体会议。
2. 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出席了论坛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E/CN.18/2007/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选出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汉斯·霍格文（荷兰）

副主席：

哈密顿·阿里（马来西亚）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

安德烈-尤勒斯·马淀苟（加蓬）

阿伟第·奥叟尔斯（拉脱维亚）

5. 在 2007 年 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获悉副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已不再担任这一职位。

D. 通过议程

6. 在 4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8/2007/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多年工作方案。
4.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5.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6.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7.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7. 论坛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本文件附件一。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8. 在4月16日第2次会议上，论坛设立了两个由副主席主持的工作组如下：
 - (a) 第一工作组：哈密顿·阿里（马来西亚）
 - (b) 第二工作组：阿维兹·奥佐斯（拉脱维亚）、安德烈-尤勒斯·马淀苟先生（加蓬）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18/2007/1	2	临时议程
E/CN. 18/2007/2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 18/2007/3	4	秘书处关于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订正综合案文草案的说明
E/CN. 18/2007/4	5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
E/CN. 18/2007/4/Add. 1	5	青少年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4/Add. 2	5	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4/Add. 3	5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民族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4/Add. 4	5	科学技术界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4/Add. 5	5	妇女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4/Add. 6	5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7/5	6	秘书处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问题的说明
E/CN. 18/2007/6	6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07 年框架的参考文件
E/CN. 18/AC. 1/2006/4	6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 18/2007/7	3	2007 年 2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18/2007/4/Inf. 1	1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发起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工作的摘要

1. 大会第 61/193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2007 年 4 月 17 日，为庆祝发起国际森林年筹备工作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本摘要着重阐述讨论过程中表达的希望、承诺和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
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在开幕词中说，国际森林年应推动各方提高认识并行动起来，以成功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他强调必须真正改变管理全球森林的方式，并着重阐明广泛的公众参与和教育在提高对自然和森林的认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表示希望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以及相关主要群体彼此合作，促使该国际年取得成功。
3. 克罗地亚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助理部长提醒各位代表，大会第 61/193 号决议是克罗地亚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倡议所促成的。他解释说，其动机就是从克罗地亚森林事务中获得的经验，包括承认森林对社会的重要性大大超过其仅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除了对水和空气的净化、遮蔽、保护土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等作用外，森林还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国际森林年还通过提高各级对森林在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关键作用的认识，为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承诺提供巨大机会。他邀请尚未为 2011 年开展筹备活动的国家行动起来。
4. 加蓬森林、渔业和国家公园部长代表加蓬和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乍得）作了发言。他强调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着重阐述了热带森林面临的特殊挑战。他接着概述了目前通过创建 280 万公顷新保护区在实现中部非洲森林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确保国际舆论了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不断需要新的资源，这是一项特殊的挑战。他说，中非林委会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国际森林年。
5. 印度尼西亚森林部长着重阐述了森林作为世界氧气工厂和亿万人民的生计、食物和住房来源的作用。他说，国际森林年除了突显森林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外，还将唤起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积极性。具体行动包括：全国森林和土地改良运动、有效管理保护区、下放森林资源管理权和处理非法采伐活动。他指出，按目前的非法采伐速度，印度尼西亚的自然林会在十年内消失殆尽，但解释说，政府打击非法采伐使人们有理由感到乐观。
6. 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部长指出，国际社会日趋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森林情况，该国的森林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他概述了森林与环境领域的专题，包括森林妥善治理、打击非法开采活动、参与型多用途的分区制度、

防止滥伐林木、计量碳储存和水文功能、扶植非开采性用途；促进创新筹资机制、恢复主要保护区、重新造林、植树绿化、向地方土著民族再分配利润、教育，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他强调必须吁请合作伙伴协助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以便保卫“地球第二肺叶”，确保经济振兴。

7. 哥斯达黎加环境副部长说，在商定里约森林原则和建立论坛进程后，宣布2011年为国际森林年是有关森林问题的最重要的国际决定。哥斯达黎加的行动表明了如何才能扭转砍伐森林现象。由于具备政治意愿、对地球作出的承诺并按部就班地确保支付环保费用，森林面积从1980年至2005年增加了一倍。国际森林年为巩固全世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并为切实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一个机会。人类生命有赖于能否成功管理环境，而且认识到这个现实，国际森林年应该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构想。

8. 波兰主管环境部的副国务秘书指出，全球森林资源继续以可怕的速度消失，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致努力，提高各级的认识，以便加强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为今世和后代谋福利。国际森林年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手段。她宣布：波兰积极支持国际年，将之作为加强国际森林对话和进一步促进全世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9. 墨西哥国家森林委员会总干事解释说，墨西哥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是谋求国际协调与合作，以实现人类需要和自然资源的平衡。墨西哥护林倡议的目标包括：林区减贫、提高生活质量和改善森林管理。该倡议是一项宏大的方案，旨在通过生产者协会为林区人民提供支助，促进支付环保服务费用，并倡导可持续森林管理。还有一项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协调的重大植树计划，用以支持“为地球植树：种植十亿棵树运动”。

10. 孟加拉国儿童艺术组织成员兼 BanChashi 苗圃业主 Shamsul Momen Palash 说，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帮助“我们病患缠身的地球”。当今的环境挑战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过于庞大。环境变化的后果对孟加拉国这样的低地国家来说特别严重。为了支持环境署的植树运动，他计划帮助孟加拉国的100万儿童种植一百万棵树。这需要从现在到2011年亲自造访大约1 000个村庄。另外，他还宣传在城市周边建造苦楝树林带。他在发言最后引述了诺贝尔奖获奖者旺加里·马塔伊的话：“当我们植树时，我们种下的是和平的种子、希望的种子”。

11. 主席对即将到来的国际森林年的各项计划和期望展开的令人鼓舞的讨论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本论坛继续支持小组讨论期间述及的各项创新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如何帮助克服制约因素。

12. 在本次活动开始和结束时，纽约市青少年合唱团的孩子们演唱了特别谱写的题为“给我们希望”与“儿童之声”的歌曲。作曲者、儿童之声基金会创始人 Jim Papoulis 介绍了他如何鼓励生活在逆境中的青少年进行音乐创作，并指出树木具有象征性价值，是困难环境下复兴与生命的象征。

附件三

主席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理事机构主席小组讨论的摘要

1. 联合国森林论坛采取的一项新举措是，邀请政府间和国际森林组织主管机关主席评估在推动机构间协调和确保现有森林方案和优先事项与论坛工作相互支持方面存在的机遇与挑战。本摘要重点说明各个组织已表明的今后几年内的优先事项以及对加强协作的看法。
2.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发言提醒各位代表，伙伴关系成员在联合开展活动和单独开展活动时接受会员国的指导。因此，他希望论坛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具体说明论坛要求伙伴关系及其成员提供哪些投入，这将成为制订伙伴关系工作方案的依据。他还强调了通过理事机构向伙伴关系成员统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3. 论坛秘书处协调员指出，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有可能重振《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政策协调机构的作用。年度部长级审查将成为利用现有审查结果推动统一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发展合作论坛将为有关影响发展合作的重要因素的讨论提供机会。他突出强调需要审议理事会关于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
4.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主席指出，该组织已经投入约 3 亿美元，用于执行与热带森林可持续管理有关的项目和支持有关政策。虽然在一些生产国出现了可喜的进展，但是问题依然存在，世界热带森林仅有约 12% 处于可持续管理之下。他指出，热带森林多数地处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常常有其他紧迫的政治优先事项。他还说，一般来讲，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对热带森林而言更为复杂。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非法采伐、核证和土著民族权利等。他强调了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重申该组织决心对论坛的工作给予支持。
5. 哥斯达黎加环境部副部长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发言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森林问题上开展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他解释环境署正谋求在环境治理问题上达成共识，突出强调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需要处理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环境影响问题，在国际环境成本无法内部解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能源的用量增加和环境变化；入侵物种蔓延；集中经济实力。他突出强调本届会议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在国际森林议程进入新阶段时，本届会议将有助于调整方向。同时，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机构的作用，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
6. 国际森林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指出，近 20 年来，森林问题几乎一直处于国际议程的最优先地位，虽然世界有些地区取得了一些进展，毁林和森林退化现象依然存在，在不太富裕的国家尤其如此。他还说，环境变化议程还让人们进一步

关注森林问题，他希望了解种植园主或小型种植者是否可以从碳排放容量交易中获益。他还指出，生物燃料的使用增加，对森林既构成威胁，也带来机遇，例如可将林地转用于棕榈油生产。他指出，虽然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可以通过提供分析结果、信息、思路和技术，为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帮助，但是这些努力只有转化为国家一级行动才能最终奏效。

7. 世界银行环境部主任代表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可持续发展网负责人发言说，世行高度重视伙伴关系。他还说，全球森林目标与世行森林战略高度一致。他指出，传统的官方发展援助不足以应对森林业所面临的挑战，因此需要找到办法，利用其他形式的金融支持。低估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加剧了不可持续的森林行为和大规模将土地转为他用，以牟取短期利益。但是，气候变化为森林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新的契机。世行正在逐步建立新的全球森林联盟，帮助将全球森林目标与气候变化议程联系起来，同时继续解决森林管理问题和实现公平的问题。为获得资源，这一联盟将采取组合办法，将官方发展援助与私营部门的资金结合起来。作为一项配套措施，世行正在考虑建立由世行管理的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将试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的工具，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目前，世界银行集团每年森林部门业务价值约 3 亿至 5 亿美元，而且这一方案规模将大幅度扩展。

8.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身份发言指出，粮农组织正通过 2009 年 3 月前对其森林优先事项和工作活动进行战略审查来应对全球性的迅速变化。特别是通过森林资源评估和其他年度统计出版物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状况仍是粮农组织的优先工作。另外一项核心工作领域是推出自愿准则和最佳做法，为此出版了近期人工林和防火灭火准则，并（会同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出版了森林执法最佳做法。他还说，粮农组织所做的工作大大促进并基本反映了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和联森论坛的成果，国家森林方案基金的创设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粮农组织所做的工作通常与其他伙伴所做的工作相互补充，因为竞争可以激发创新。他指出，森林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前所未有的，当然森林相关问题的管理职责零碎分散，这在国家一级可能是一个问题。他最后说，需要加强现有工具、信托基金和组织，而不是创设新的机构和新的治理层级。

9.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的代表发言说，联合会是唯一一个全球性森林科学合作网络，囊括了 110 多个国家 700 个成员组织的 15 000 多名科学家。联合会通过“全球森林信息服务”（见 www.gfis.net）等联合倡议和活动在伙伴关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支持伙伴关系其他成员、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活动组织举办了许多科学会议。他说，就拟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展开谈判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可以借此在各级改进政策和科学之间的协作奠定国际一致的基础。他向各位代表通报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新发起的联合科技倡议的情况，该

倡议旨在通过向论坛和其他政府间森林进程提供有关受到高度关注问题的最新科学知识来支持这些进程的工作。

10. 一位代表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发言，概述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开展的项目对森林提供支持的情况。2005年以来，全球环境基金资助了230多个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全球环境基金投入的资源超过12亿美元，同时还利用了34.5亿美元的共同投资。2006年获得资金补充以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实行一系列改革，形成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战略，将在2007年6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改革的另一项成果是通过共同努力来缩短和简化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周期，确保资金的迅速提供。

11. 在后来进行的讨论中，伙伴关系成员单独和联合采取的举措受到欢迎。有代表要求在单个成员方案内缩短方案审批时间，增加决策的透明度。还有代表建议由本国专家，而不是来自其他国家的咨询人员审查项目。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和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协作和合作。

12. 最后，主席阐述了这些讨论的价值，指出论坛今后应该探讨更具创新性的办法，将伙伴关系成员的经验 and 观点纳入论坛的审议和讨论。

附件四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1. 在第七届论坛上举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a对话分两个部分。
2. 对话首先对主要群体关于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的意见进行一般性讨论，然后以执行工作为核心围绕三个主题交换意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私人部门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主要群体积极参与多年工作方案。本摘要着重介绍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

第一部分

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

3.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强调，为了充分满足后代的需要，儿童必须学习如何作出可持续的决定。该主要群体还强调了教育在提高可持续资源利用意识方面的作用，以及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该主要群体提出应在会员国国家森林方案中纳入评价教育成果的标准和指标。
4. 妇女主要群体强调，必须不断提高对妇女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面临的障碍的认识，并强调必须进行林业组织的结构改革，以体现社会性别观点。该主要群体对目前妇女在森林管理决策和施政中的参与水平表示担心。该主要群体着重指出了一些障碍因素：在林业所涉性别问题方面缺乏足够的数据和指标；林业机构中妇女太少；林业机构缺乏促进两性平等战略的能力；缺乏利益公平分享的机制；以及土地保有权缺乏保障。
5. 农民和小型森林土地拥有者主要群体强调了家庭和社区林业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指出，可持续林业需要长期的承诺和稳定的经营架构，以实现其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该主要群体强调，明确并确保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主要群体着重指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在实行和促进可持续林业方面的作用，并要求密切决策者和主要群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建立成功伙伴关系的确认机制。
6.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强调，需要落实现有森林承诺，提到控制森林资源的既得利益者的影响以及政治意愿的缺乏，这些都是阻碍有效行动的关键因素。该主要群体强调，无法律约束力文书需要明确解决森林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不可持续的资金和木材贸易活动。
7. 土著民族主要群体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全世界令人震惊的森林破坏状况。该主要群体援引国际人权准则和当地以林为生人民的诸项权利，强调解决森

^a 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主要群体如下：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工人和工会、企业和行业、科学和技术界、农民和小型森林土地拥有者。

林退化的根本原因和促进森林治理的重要性。他们指出，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未能充分解决以林为生人民的权利、森林相关传统知识、土著民族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等问题。该主要群体强调森林在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重要性，并呼吁建立一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可以利用的利益共享金融机制。

8. 科学和技术界主要群体指出，联合国自 2002 年以来的决定均承认并强调科学和技术的关键作用，指出发达国家已成功运用先进科学和技术，打击猖獗的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问题。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要求通过把科学知识融入森林政策和方案来增强科学和研究的贡献，他们对此表示欢迎。该主要群体欢迎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与森林有关的科研能力的决议，同时强调促进合作研究，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问题，以及须在工作方案中将这些决议转化成具体的行动和方案。他们指出，创新的举措和实地举措，如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联合科技倡议活动和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的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方案，均是重要的基础，可借以开展进一步的方案。他们敦促国际捐助者、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遵守这些决议，对论坛秘书处各信托基金作出承诺。

9. 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指出，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未提及工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他们强调，任何减少贫困和促进林业致富的努力都必须考虑体面报酬和工作条件的问题。他们提到外包工作和由私人投资者把林业工人转为“独立”承包人的做法。他们指出，只要 75% 的林业工人被迫从事非正规和/（或）合同工作，那么减贫和利益公平分享以及国际发展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他们还强调需要实现平等待遇、健康与安全、无童工企业，以及能够自由自愿地进行工作条件谈判。

10. 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表示关切，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暗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柱中，社会支柱没有经济和环境支柱重要。他们强调，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是社会最低赋权标准，并指出，若不考虑这些标准，全球森林目标就无法实现。

11. 各国政府欢迎各主要群体的贡献，并指出，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若干政府呼吁主要群体参与工作组谈判，并请主要群体提出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案文。他们还强调，需要提高地方当局和工商界参与的程度。他们还注意到，企业和行业的一名代表将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超越对话，转入行动

12. 虽然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已有效促使各主要群体参与论坛工作，但是与会者强调，需要寻找创新办法，进一步推进对话，使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参与政策讨论

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与会者注意到主要群体在各种问题上的实质性贡献，包括森林砍伐的根源、森林相关传统知识的作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涉性别因素等方面的贡献。与会者还强调，主要群体拥有在基层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过程中应付有关障碍和挑战的切身体验。

13. 各主要群体强调，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并要求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森林的丧失。他们表示，愿意就如何确保主要群体成为解决方案的积极伙伴提出具体建议。

14. 他们指出，虽然各主要群体做好准备随时与会员国结为伙伴，但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没有充分强调利害攸关方的参与问题。主要群体提到草案案文、对伙伴关系问题的阐述，并将当前主要群体在该论坛的作用比喻为一位寻求和解的“遭忽略的妻子”。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5. 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指出，许多土著群体是复杂的民族，具有独有的法律地位，这也会造成困难，使他们难以参加一些会员国不承认其独特地位的政府间论坛。

16. 他们强调了土著民族与其所处自然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还着重说明了土著社区的生存同其掌握的自然界知识之间的相互联系，强调这一联系甚至超越了生存问题，还强调环境和森林在土著文化和生活方式中起着核心作用。

17. 农民和小型森林土地拥有者主要群体强调，要更加明确在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他们强调，需要进行广泛参与决策和公平分享利益。当地社区和森林所有人被视为森林资源“真正的”管理者，而政府的责任主要围绕政策的制定和在地方一级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18. 企业和行业主要群体强调，私营部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和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呼吁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应提供有力阐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特别指出需要稳定的政策环境鼓励长期投资，而且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框架，以推行最佳做法，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对非法采伐的问题，他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从道德和环境的角度看势在必行，这对确保森林产品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他们还强调了森林认证制度在支持国家和国际林产品市场方面的作用。

19.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强调参与林业的私人部门的不同要素及森林的多功能性质，指出林业远不只是木材和造纸业。他们要求加大适用和执行现有法律的力度，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公平竞争创造条件。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同该行业合作，并呼吁让民间社会和主要群体参与认证制度。

20. 农民和小型森林土地拥有者主要群体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不应仅仅基于补贴。虽然认为政府参与认证制度至关重要，但仍认为认证应是市场主导的举措。他们列举了森林所有人制定的认证制度，也列举了由政府和私营部门制定的互为补充的举措。他们指出，缺乏认可及资源是有效实施合作伙伴关系的主要障碍，因此呼吁在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中规定，有效认可公私伙伴关系的机制。

21. 妇女主要群体着重指出在私营部门与地方社区拟订合同时存在的不公平情况，强调边缘化社区往往无法有效地进行谈判，以维护自身权益。他们呼吁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公平分配新的资源和林业投资。

22. 科学和技术界主要群体指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人们曾认为私人投资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的发展。他们注意到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方式，但强调需要进一步分析投资受资双方伙伴在这个制度下的新义务和责任。他们还着重指出了科技在国家一级研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关键作用。他们还强调，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提供资金以便在教育系统中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以及为当地社区和土地管理工作开展扩展方案十分重要。

23.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指出，虽然组合方式把重点放在依靠私营部门投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之上，但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对经认证的木材的需求还不是特别大。由于缺乏对经认证的木材的需求，他们担心私营部门是否会愿意继续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他们还对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教育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提出了疑问。

24. 各国政府指出，私营部门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长期投资可以激励林业生产和管理。若干政府强调，需要建立强有力的公私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呼吁提供大量的额外投资，以发展与私人部门的伙伴关系，同时指出需要为这种举措创造有利的环境。他们还强调了森林认证制度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作用，并列出了若干实例。

参与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主要群体

25. 主要群体描述了在他们看来，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期工作方案怎样才能成功，以及每一主要群体应如何为这一成功作出贡献。

26. 农民和小型森林土地拥有者表示，从他们的角度看，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如果有助于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千年发展目标，那就是成功的。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必须进行跨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各主要群体须均衡参与并认可区域差异和区域森林政策进程，这些是该文书成功的关键因素。他们指出，森林所有人可以成为强有力的建设性伙伴组织，也可作为地方一级能力建设的有效机制。

27.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强调，必须作出真正的承诺，并着重指出，一个强有力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必须显示如何以及需要哪些资源才能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他

他们还强调，需要主要群体参与文书的拟订、执行和评价。他们指出教育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开设教育课程，以便提高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认识。

28. 科学和技术界主要群体呼吁确认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并呼吁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提供适当手段，将科学知识作为能力建设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科学与政策之间联系最不明显。他们还强调，在发展中国家，科学在培训、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9. 非政府组织表示，成功的结果应当是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执行在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所载各项建议。他们举若干实例，说明以往各主要群体牵头的举措作出的积极和实质贡献，包括土著民族牵头的关于森林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三届会议（哥伦比亚，莱蒂西亚）和第四届会议（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牵头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问题的政府间森林论坛第三届会议（圣何塞，哥斯达黎加）活动。他们呼吁加大主要群体参与政策领域的力度，并强调需要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即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而不仅仅是公私伙伴关系。

30. 土著民族主要群体指出，成功的结果应包括改善土著人民、政府和其他主要群体之间的工作关系。他们表示愿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拯救森林，不仅为自己，也是为今世后代。

31. 妇女主要群体呼吁第七届联合国森林论坛实现一个面向行动的结果，即一个立足于社区一级行动和解决办法的结果。他们提议在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之间建立行动伙伴关系，重点是平等参与和利益分享、社会问题、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监测和评估以及创新的解决方案。他们还着重指出妇女团体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林业主流以及建立社区网络方面的贡献。

32. 妇女主要群体提出两项具体建议。第一，由一个会员国于 2008 年主办一次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活动，为多年期工作方案制定一个行动计划；第二，建立一个伙伴关系基金，以促进发展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议建立的这一伙伴关系基金将提供资金，用于开展试点项目，显示新的和创新的协作工作方式。

33. 企业和行业主要群体重申，成功的结果必须强有力地声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原则和框架，概述对实施稳定的政策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的明确承诺，同时认识到需要私营部门的参与。

34.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重申该伙伴关系及各成员愿意积极参加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与各主要群体协作。

35. 各国政府欢迎此次讨论以执行工作为重点，并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要致力于实现一个成功的结果。若干政府提到，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机制，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和协商。

36. 主席指出，开展创新的，由各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活动的建议是一个很好的迹象，表明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正在从对话转为实际的具体行动。他指出，主要群体把内容丰富、观点独到的视角带到会议，并表示，今后论坛应寻求更加创新的方式，将这些利益攸关方的视角纳入和融入其审议和讨论。
